

##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演辭全文

---

以下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今日（一月十二日）在二〇〇四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的演辭全文(譯文)：

律政司司長、大律師公會主席、律師會會長、各位嘉賓：

本人謹代表司法機構全體同寅，歡迎各位蒞臨二〇〇四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在座各位在百忙中撥冗出席，使我們今天能夠在大會堂這個傳統的典禮場地再度聚首一堂，本人衷心感謝你們的支持。

### 以法為治

本人在去年一月的法律年度開啟典禮上曾經強調，香港的法治得以持續發展，全賴我們恆常保持敏銳的警覺：無論是身負重任的管治者，或是市民大眾，都須共同對有關法治的問題保持警覺；而我們須時刻警覺關注的，不單是有關執法和釋法的問題，還有是關於新法律條文的草擬和制定的問題。

香港市民對關乎法治原則的事情所呈現的警覺性，令人留下深刻的印象。毫無疑問，市民殷切期望法治精神在未來的日子繼續得以奉行，而他們獲法律所賦予的各種權利和自由，亦會一如以往得到捍衛。市民大眾清楚表達：法治是香港社會恆久不變的價值。市民的聲音，我們必須細心聆聽和透徹理解，而掌握和行使管治權力的機關，無論是行政、立法或司法機關，就更須如此。

### 法官的行為

司法機構享有獨立的地位，其獨立性也必須是要有目共睹。這對法治至為重要。司法獨立不是特權，而是法官賴以履行其憲法職能的要素。司法獨立使法官得以公平公正、不偏不倚地裁決市民相互之間或市民與政府之間的糾紛。法官要本 守謙虛己的精神來履行其司法職務。

司法機構整體的聲譽是它最寶貴的資產。莎士比亞所言極是：名譽是靈魂中無上之寶；人生所能得到最純潔的寶藏便是無瑕的名譽。

為了維護及提高司法機構的聲譽，法官的行為和品德無時無刻都必須達到至高的標準，這點極其重要。這也是維持公眾人士對司法機構及司法工作的信心的要素。法官必須竭力維護司法的獨立及公正，亦必須竭力維護司法人員的尊嚴及地位。這是每位法官的責任。本人深信每位法官都完全明瞭這責任的重要性。要切實履行這責任，法官必須提高警惕，謹言慎行。

法官斷案，必須獨立公正，還要使之有目共睹，但他們卻並非與社會隔絕。相反，他們為社會服務，是社會的一份子，活在真實的世界裡，也有家人和朋友。他們亦和其他人一樣，接觸到傳媒的報道，也會在日常生活中接觸到各階層的人士。雖然法官也是社會的一份子，但是我們必須認同和接受，法官在司法工作以外的活動是有一些適度的限制。為了維護司法的獨立及公正，以及為了維護司法人員的尊嚴及地位，這些限制是必需的。

近年來，多個司法管轄區制訂了一些對法官行為的指引。本人一直留意這方面的發展，也一直在研究其中是否有可供香港參考之處。

二〇〇二年九月，即大約十六個月前，本人委派一個工作小組就此事提供意見。工作小組的當然主席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成員則包括不同審級法院的法官。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工作小組在諮詢各法官後，建議草擬「法官行為指引」，為法官提供在行為（包括司法工作以外的活動）方面的實用指引，並且建議向外公布指引內容，以提高指引的透明度。二〇〇三年一月，本人採納這些建議，並要求工作小組著手建議及草擬一份適當的指引。由於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一職於去年年中的人事更替，而其他司法管轄區於去年亦在這方面有新的發展，是以指引至今尚未完成，但有關工作已穩步進展，預計可於今年內完結。

工作小組在進行工作時，會繼續諮詢各法官的意見。關乎法官行為的事宜，涉及各式各樣的情況，往往需要衡情酌理以作出適當的判斷。本人相信，有關指引應可協助法官在這些事情上，作出明智和周全的判斷。

### 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

二〇〇二年一月，本人宣布決定為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民事案件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成立資源中心。在原訟法庭法官朱芬齡女士的英明領導，以及督導委員會的努力下，這個位於高等法院大樓的資源中心，已在大約三星期前正式投入服務。在成立資源中心的同時，我們要確保法庭運作公正無偏，也要讓人清楚看見法庭的運作是公正無偏的。法院不可以透過中心就個案的具體內容提供法律意見。資源中心的宗旨，是協助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處理法院程序方面的事宜。

### 義務法律服務

正因如此，向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給予法律意見的義務工作，仍有待法律界及各有關的非政府組織來承擔。市民對免費法律服務的需求，已由訴訟的層面擴展至日常生活的種種情況。事實上，如市民在處理糾紛的最初階段獲得中肯的法律意見，或許會得益不少，甚至可能因此而避免訴訟。現時香港有不少組織提供義務法律服務，如大律師公會法律義助服務計劃、當值律師服務的法律指導計劃，以及多個婦女團體的法律指導計劃等。今天本人藉此機會，謹向一直為這些意義重大的服務計劃作出貢獻的眾多律師致意。

但是，免費法律服務的需求是龐大的，法律界必須全力以赴。雖然法律專業要在瞬息萬變的環境下營運，然而我們不可以視此為一種純以商業掛帥，祇是按工作時數來賺取報酬的行業。法律專業始終是以服務社會、為大眾謀求福祉為己任的事業。身為社會的專業人士，律師應當以其專業知識，為義務工作盡一分力。香港現有大約 840 位執業大律師和 5,200 位執業律師，每人只要付出 1% 的時間，就相等於約 60 位全職律師；而每人付出大約 5% 的時間，就相等於大約 300 位全職律師。這樣，對提供義務法律服務將有重大的貢獻。我們必須確保社會上人人都有取得法律意見和爭取公義的機會。在此，本人呼籲每一位律師都盡一己本分，為這項使命出力。

##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工作小組的研究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其最後報告預計將在三月左右完成。該工作小組已對收集所得的建議詳加考慮，並會在最後報告中，對大家經過深思熟慮而提出的意見作出回應。此外，工作小組亦一直密切留意和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對自一九九九年以來已在英國推行的伍爾夫改革的成效所作出的評估亦在研究之列。本人深信工作小組定會提議一套切合香港情況的民事司法制度，而其建議亦會得到法律界和市民大眾的廣泛支持。

## 調解程序

調解在多個普通法適用地區都已逐漸成為訴訟以外解決糾紛的另一種方法。調解較諸訴訟有一定的好處。訴訟人經歷了一場爭訟到底的抗辯式訴訟後，結果可能是大獲全勝，又或一無所有，但是調解卻可能為各方當事人都帶來一個較令人滿意的解決方案，以及減少整個過程所造成的壓力和困擾。再者，相對於訴訟而言，糾紛如果能夠通過調解而得到解決，一般都會需時較短，而花費亦會較少。

司法機構在婚姻爭端的範疇嘗試引入調解程序，效果令人鼓舞。我們的「家事調解試驗計劃」在二〇〇〇年五月展開，為期三年。在試行期間，調解程序是在各方當事人同意的情況下進行的，而調解員則由來自社會福利署、多個非政府組織和法律界的人士擔任。試驗計劃相當成功，在經調解的個案中，有大約 70% 達致全面和解，另有約 10% 達致局部和解。這項計劃現正由香港理工大學進行檢討。

同時，改革婚姻訴訟附屬濟助程序的法院規則亦已在去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大約兩星期前生效。這亦是一項試驗計劃。新規則規定，當附屬濟助程序進入某一階段後，法庭便會進行聆訊以探討達成和解的可行方法，而法官亦會視乎情況嘗試協助雙方達成和解。至於未能達成和解的案件，則由另一位法官進行審訊。

我們應該繼續探索採用調解方式以解決糾紛的可行性，這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發展路向一致。要使調解程序能更廣泛地採用，有關法例便應賦予法律援助署署長酌情就調解個案授予法律援助的權力，這點非常重要。有關酌情權固應包括婚姻糾紛個案，因為在民事法律援助費用中，婚姻訟案費用約佔三分之一。除此之外，這

項酌情權亦應擴展至其他範疇。至於如何行使酌情權，則需視乎個別個案的有關情況而定，包括該個案是否適合進行調解，又如果進行調解，可節省多少時間和費用等。

法律援助署過去在提供法律服務方面作出了重要的貢獻。但是在這個變化萬千的時代，我們未必能單單倚仗一些在過去行之有效的做法，來面對未來的挑戰。對於我們每一個人來說，與時並進，敢於創新求變是非常重要的。我們應該積極探討授予法律援助署署長酌情權，使其得以就調解給予法律援助的建議。本人相信，這個安排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因為在適當的案件採用調解，既可促使有關各方達成較為令人滿意的解決方案，又可節省大量費用。

### 緊縮預算

正如其他由政府提供經費的機構一樣，司法機構亦面對預算緊縮的問題。我們現正盡全力克服因此而來的種種問題。為了節省開支和提高經濟效益，西區、北九龍和荃灣裁判法院將在兩年內陸續與其他裁判法院合併。西區和東區裁判法院已剛於本月二日合併。合併過程牽涉關閉有關的裁判法院，並將其法庭遷往其他裁判法院大樓內空出的法庭。此外，由於預算緊縮的關係，我們亦會減少各級法院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數目。

即使在預算緊縮的情況下，我們仍須盡可能縮短案件的輪候時間。每一位法官的工作量已經因此而增加，而且還會持續增加。本人在此向各級法院的每一位法官及支援人員致意，感謝他們一直以來克盡厥職，同心協力地迎接種種挑戰。儘管法院的工作壓力很可能會日漸加重，但市民可以信賴各位法官和支援人員。本人深信，他們做每一件事情，都會以如何才最能達致秉行公正之目的為大前提，並會盡心竭力以達到市民的期望。一如本人在去年的演辭中所說：我們必須保持司法質素，不會因緊縮預算而犧牲司法質素。

### 結語

最後，本人謹代表司法機構全體同寅，祝大家身體健康，新年快樂。

完

二〇〇四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